

新聞公報

立法會一題：本地倫敦金投資活動

2011年11月2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十一月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王國興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答覆：

問題：

本人最近接連收到七十宗涉及本地倫敦金投資受騙的求助個案，求助人指他們被投資公司或經紀以不良手法騙取授權以代其進行買賣，最終導致求助人的投資幾乎全數虧損，涉及的金額超過 1,700 萬元。但當本人陪同求助人向多個監管及執法部門求助時，該等部門卻以本地倫敦金交易不屬其規管範圍而拒絕受理，或推說現時沒有法例規管該類投資產品，難以執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五年，各相關政府部門收到多少宗涉及本地倫敦金投資受騙的投訴及舉報個案；當中涉及多少間提供本地倫敦金交易服務的公司，而其中有多少間公司曾就類似個案被舉報或投訴超過一次；有關政府部門分別就其中多少宗個案進行徹底調查及提出檢控；以及涉案人士被定罪的數目為何；

（二）鑑於現時在香港提供本地倫敦金交易服務的公司，並不需要向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註冊或取得牌照，當局會否考慮將該等公司納入監管機構的規管範圍，並以立法及發牌形式規管本地倫敦金等貴金屬的投資活動；若會，具體的時間表為何；若否，當局如何有效地規管該等投資活動，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及

（三）現時當市民懷疑因涉及本地倫敦金或其他不受金管局和證監會規管的投資而受騙或出現問題時，可向哪個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投訴及求助；而該政府部門會如何協助他們以及跟進個案；政府會否成立專責機構處理該些現時不受金管局及證監會規管的投資活動？

答覆：

主席：

就提問的三個部分，我現回覆如下：

（一）由二零零七年至今年八月，警方收到十二宗被分類為買賣倫敦金騙案的案件，當中涉及六間公司，其中五間曾被投訴超過一次或以上。就上述案件，警方曾對其中一宗案件的一名涉案人士提出檢控，該人最後被法庭定罪，判處監禁八個月，其餘的十一宗案件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由二零零七年至今，則收到共十八名市民有關買賣倫敦金的投訴，當中大多涉及懷疑受騙而引至損失的情況。今年九月初，有議員向我們轉交了共涉及五十五名投訴人的個案，我們已轉交警方處理。警方現正分析相關資料和進行跟進。

（二）現時，市民可透過多種渠道投資黃金或與黃金有關的產品。當中，在交易所掛牌的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和黃金期貨、紙黃金計劃，以及投資於黃金的衍生產品和涉及開採黃金公司的基金，均須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或審批。至於一般在香港提供黃金買賣的公司，它們的黃金交易活動是由買賣雙方直接議價在場外進行，並不需要向證監會註冊或取得牌照。

倫敦是目前世界最大的場外黃金交易中心。倫敦金是指以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標準所制訂的一種產品，主要通過場外交易方式買賣。資料顯示，除香港以外，其他國際金融中心如倫敦，也沒有就這類黃金買賣作特訂的規管。

香港倫敦金的主要活躍參與者是國際性銀行。由於時差關係，在交易日內的不同時段，市場參與者會參考倫敦市場定盤價、東京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價格，及亞洲市場的黃金供求等因素，調整開價。

有關倫敦金的投訴，主要是以買賣倫敦金為名的懷疑欺詐及訛騙行為，與真正的本地倫敦金市場的買賣制度無關。

欺詐及訛騙行為屬刑事罪行，受《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所規管，警方亦有積極執法。任何案件如懷疑涉及欺詐、盜竊等刑事罪行，警方都會深入調查，如有足夠證據，會作出起訴。

由於欺詐及訛騙行為已有法例監管，我們認為最有效處理這些違法行為的方法是加強打擊和公眾教育，而非制訂新法例規管本地倫敦金市場。

(三) 為加強執法，警方的商業罪案調查科已設立了一個小組，專責協助及預防打擊涉及倫敦金的騙案。措施包括密切關注有關倫敦金騙案的趨勢及犯罪手法上的轉變，透過傳媒及其他途徑教育公眾人士以提高他們的警覺性，與消費者委員會聯絡以收集有關情報，及對可疑的個案進行調查或向有關調查單位提供協助。

在投資者教育方面，現時，證監會的慧博士投資者教育專欄已提供有關黃金投資的產品選擇、市場運作及風險等資訊。消費者委員會亦有透過該會的《選擇》月刊提醒市民進行倫敦金買賣時需注意的風險，包括有關以倫敦金為名的詐騙個案及不良經營手法的資料。此外，證監會擬議設立的投資者教育局，也可加強在投資黃金方面的教育。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希望議員會支持條例草案。

同時，警方不時透過宣傳活動，包括警隊網頁及《警訊》節目，向公眾人士宣傳常見的倫敦金行騙手法，以提高市民的警覺性。最近，警方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播出的《警訊》節目中，以短片的形式介紹一些金融公司的不良營運手法，向市民提供防止罪案的信息。我們會參考這些宣傳活動，籌備更多具針對性及持續的教育運動，包括製作政府宣傳短片。

完